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永超、平顶山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申请执行人杨世军与被执行人李永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
出（2022）豫 0403 民初 860 号民事判决，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在上述判决执行过程中，河南省平新恒基实业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市卫
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豫 0403 执异 134 号执行裁定有异议，
请求撤销该裁定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地址确认
书、执行监督申请书、听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及风险告知书。自本
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
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、30 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
午 8 时 3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 505 室公开开庭审查此案，逾
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